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約達3,8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46.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8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
-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如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進一步所載，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股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051,112	894,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388,214	6,485,962
投資物業		32,086	3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696,258	449,227
無形資產		97,941	98,79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02	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28	16,2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4,819	36,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6	3,819
		<u>10,321,596</u>	<u>8,017,2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6,673	820,345
貸款予聯營公司		3,307	3,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206,582	1,533,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	1,096	1,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865,425	640,259
		<u>4,053,083</u>	<u>2,999,298</u>
<b>總資產</b>		<u><u>14,374,679</u></u>	<u><u>11,016,498</u></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363,480	351,709
股份溢價	9	2,875,861	2,016,842
其他儲備	10	1,415,202	1,198,142
保留盈餘			
— 股息		399,828	457,222
— 其他		2,954,253	2,512,352
		<u>8,008,624</u>	<u>6,536,267</u>
<b>非控股權益</b>		<u>19,590</u>	<u>19,627</u>
<b>總權益</b>		<u>8,028,214</u>	<u>6,555,89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2	2,870,218	2,25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32	78,637
		<u>2,961,850</u>	<u>2,332,6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87	2,91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40,273	1,507,6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1,264	146,901
銀行借貸	12	1,019,391	470,523
		<u>3,384,615</u>	<u>2,127,992</u>
<b>總負債</b>		<u>6,346,465</u>	<u>4,460,60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374,679</u>	<u>11,016,4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68,468</u>	<u>871,3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990,064</u>	<u>8,888,506</u>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4	3,880,986	2,648,674
銷售成本	13	(2,510,821)	(1,616,907)
毛利		1,370,165	1,031,767
其他收益	4	3,451	2,463
其他盈利－淨額	4	53,666	35,515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	(202,627)	(163,207)
行政開支	13	(239,999)	(177,052)
經營溢利		984,656	729,486
財務收入	14	1,447	888
財務成本	14	(5,304)	(4,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95	60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982,394	726,749
所得稅開支	15	(140,050)	(84,004)
本期溢利		842,344	642,74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842,039	641,840
－非控股權益		305	905
		842,344	642,745
中期股息	16	399,828	283,338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7	23.8	18.1
－攤薄	17	23.4	18.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期溢利	842,344	642,74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215,209	66,496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一期內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有效部分	—	(19,4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15,209	47,04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57,553	689,791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56,998	688,685
— 非控股權益	555	1,106
	1,057,553	689,79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51,709	2,016,842	1,198,142	2,969,574	6,536,267	19,627	6,555,8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14,959	842,039	1,056,998	555	1,057,55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71	48,252	(12,096)	—	37,927	—	37,927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15,311	—	15,311	—	15,311	
— 已到期購股權		—	—	(1,114)	1,114	—	—	—	
發行新股份	9(b)	10,000	810,767	—	—	820,767	—	820,76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592)	(592)	
二零一一年六月分派 二零一零年股息	16	—	—	—	(458,646)	(458,646)	—	(458,646)	
		<u>11,771</u>	<u>859,019</u>	<u>2,101</u>	<u>(457,532)</u>	<u>415,359</u>	<u>(592)</u>	<u>414,767</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63,480</u>	<u>2,875,861</u>	<u>1,415,202</u>	<u>3,354,081</u>	<u>8,008,624</u>	<u>19,590</u>	<u>8,028,214</u>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77,305	2,334,321	810,561	2,088,327	5,410,514	20,072	5,430,58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46,845	641,840	688,685	1,106	689,79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8,784	—	8,784	—	8,784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 股份面值		(219)	—	219	(219)	(219)	—	(219)
— 已付溢價		—	(14,266)	—	—	(14,266)	—	(14,266)
出售一間失去控制權 之附屬公司		—	—	(3,274)	3,274	—	—	—
紅股發行		177,086	(177,086)	—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2,442)	(2,442)
二零一零年五月分派 二零零九年股息	16	—	—	—	(265,629)	(265,629)	—	(265,629)
		<u>176,867</u>	<u>(191,352)</u>	<u>5,729</u>	<u>(262,574)</u>	<u>(271,330)</u>	<u>(2,442)</u>	<u>(273,772)</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54,172</u>	<u>2,142,969</u>	<u>863,135</u>	<u>2,467,593</u>	<u>5,827,869</u>	<u>18,736</u>	<u>5,846,60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802,291	262,00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238,282)	(944,92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1,564,567</u>	<u>534,1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8,576	(148,8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620	531,8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365</u>	<u>3,92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u>703,561</u></u>	<u><u>387,011</u></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 重大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太陽能玻璃業務獨立上市的申請。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註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債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的第三次  
年度改善項目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汽車玻璃；(2)建築玻璃；(3)浮法玻璃；及(4)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其他經營開支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關聯方的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1,453,332	434,289	1,927,929	653,561	—	4,469,111
分部間收益	—	—	(588,125)	—	—	(588,12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53,332	434,289	1,339,804	653,561	—	3,880,986
銷售成本	(844,237)	(288,864)	(1,043,861)	(333,859)	—	(2,510,821)
毛利	609,095	145,425	295,943	319,702	—	1,370,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附註13)	47,795	33,915	87,068	22,428	1,306	192,512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附註13)	2,005	671	6,304	1,299	37	10,316
— 無形資產 (附註13)	1,163	—	203	—	—	1,36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淨額 (附註13)	2,407	(518)	—	(1,184)	—	705
總資產	2,802,157	1,586,099	6,946,096	2,434,897	605,430	14,374,67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5,628	15,62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	38,126	38,12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102,274	26,996	1,243,550	714,657	262,401	2,349,878
總負債	628,271	370,688	985,818	401,951	3,959,737	6,346,4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1,086,168	388,065	1,162,094	435,238	—	3,071,565
分部間收益	—	—	(422,891)	—	—	(422,8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86,168	388,065	739,203	435,238	—	2,648,674
銷售成本	(670,721)	(246,280)	(452,340)	(247,566)	—	(1,616,907)
毛利	415,447	141,785	286,863	187,672	—	1,031,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附註13)	43,786	31,079	53,015	19,083	766	147,729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13)	1,420	365	4,316	685	120	6,906
—無形資產(附註13)	686	—	196	—	—	8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附註13)	675	(391)	—	—	—	284
總資產	2,531,211	1,567,418	5,051,788	1,649,398	216,683	11,016,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6,212	16,21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9,482	39,48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114,815	179,822	1,451,973	506,475	16,984	2,270,069
總負債	469,942	154,911	919,706	161,245	2,754,800	4,460,604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分部毛利	1,370,165	1,031,76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451	2,463
其他盈利－淨額	53,666	35,515
銷售及推廣成本	(202,627)	(163,207)
行政開支	(239,999)	(177,052)
財務收入	1,447	888
財務成本	(5,304)	(4,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95	60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982,394</u>	<u>726,74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資產／(負債)	13,769,249	10,799,815	(2,386,728)	(1,705,80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73	76,1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之按金	260,400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28	16,212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38,126	39,482	(3,687)	(2,9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02	58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6	3,8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870	4,6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95	75,7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15,807)	(15,4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91,632)	(78,637)
當期銀行借貸	—	—	(978,393)	(403,758)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2,870,218)	(2,253,975)
總資產／(負債)	<u>14,374,679</u>	<u>11,016,498</u>	<u>(6,346,465)</u>	<u>(4,460,604)</u>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汽車玻璃銷售	1,453,332	1,086,168
建築玻璃銷售	434,289	388,065
浮法玻璃銷售	1,339,804	739,203
太陽能玻璃銷售	653,561	435,238
	<u>3,880,986</u>	<u>2,648,674</u>
總額	<u><u>3,880,986</u></u>	<u><u>2,648,674</u></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中華	2,481,340	1,720,517
北美洲	503,558	330,527
歐洲	292,935	150,858
其他國家	603,153	446,772
	<u>3,880,986</u>	<u>2,648,674</u>
	<u><u>3,880,986</u></u>	<u><u>2,648,674</u></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10,269,667	7,965,216
北美洲	11,002	10,774
其他國家	570	450
	<u>10,281,239</u>	<u>7,976,440</u>

####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690	2,72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u>1,048,422</u>	<u>891,430</u>
	<u>1,051,112</u>	<u>894,157</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期初結餘	894,157	664,367
匯兌差額	21,481	23,350
添置	145,790	223,146
攤銷費用	<u>(10,316)</u>	<u>(16,706)</u>
	<u>1,051,112</u>	<u>894,157</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廠房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399,727	1,180,612	3,892,152	13,471	6,485,962
匯兌差額	33,514	27,923	93,604	370	155,411
添置	1,699,938	7,193	248,731	1,195	1,957,057
完工後轉撥	(1,287,772)	196,161	1,091,243	368	—
出售	(615)	—	(823)	—	(1,438)
折舊	—	(22,496)	(184,716)	(1,566)	(208,778)
	<u>1,844,792</u>	<u>1,389,393</u>	<u>5,140,191</u>	<u>13,838</u>	<u>8,388,21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844,792</u>	<u>1,389,393</u>	<u>5,140,191</u>	<u>13,838</u>	<u>8,388,214</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62,515	714,8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510)	(16,145)
	<u>847,005</u>	<u>698,682</u>
應收票據(附註(b))	522,424	321,655
	<u>522,424</u>	<u>321,65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69,429	1,020,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7,153	513,503
	<u>837,153</u>	<u>513,503</u>
	<u>2,206,582</u>	<u>1,553,840</u>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693,785	594,318
91至180日	108,630	68,729
181至365日	41,725	32,150
1至2年	12,008	12,321
超過2年	6,367	7,309
	<u>862,515</u>	<u>714,827</u>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521	641,984
減：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096)	(1,725)
－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61,864)	(75,639)
	<u>703,561</u>	<u>564,620</u>

附註：按照不同監管機關之規定，有抵押銀行存款乃質押予銀行，作為相關稅項之抵押。

## 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17,092,920	351,709	2,016,842	2,368,55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7,710,600	1,771	48,252	50,023
發行新股份	(b)	100,000,000	10,000	810,767	820,767
		<u>3,634,803,520</u>	<u>363,480</u>	<u>2,875,861</u>	<u>3,239,341</u>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重列)	購股權 (千份) (重列)
於一月一日	2.75	89,279	2.48	83,294
已授出	6.44	23,718	3.55	36,898
已行使	2.15	(17,711)	—	—
已失效	3.89	(2,983)	2.69	(5,428)
已到期	3.49	(207)	—	—
於六月三十日	<u>3.77</u>	<u>92,096</u>	<u>2.81</u>	<u>114,764</u>

於92,0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4,62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每份2.15港元發行17,711,000份購股權。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4,62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34	30,04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	34,77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22,647
		92,096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購股權之估值	2.366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6.44港元
行使價	6.44港元
預期波幅	60.40%
無風險年利率	1.33%
購股權有效期	4年及1個月
股息率	3.26%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100,000,000股股份乃以按每股8.35港元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配售總額為835,000,000港元，而相關交易成本14,233,000港元已被推算所得款項扣除。該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較股份面值超出之款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0 其他儲備－本集團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2,203	46,905	623,127	11,840	34,501	624	8,942	1,198,142	2,969,574	4,167,716
本期溢利	-	-	-	-	-	-	-	-	842,039	842,039
外幣折算差額	11,458	1,111	202,390	-	-	-	-	214,959	-	214,959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12,096)	-	-	(12,096)	-	(12,096)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5,311	-	-	15,311	-	15,311
－已到期購股權	-	-	-	-	(1,114)	-	-	(1,114)	1,114	-
有關二零一零年之股息	-	-	-	-	-	-	-	-	(458,646)	(458,6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83,661</u>	<u>48,016</u>	<u>825,517</u>	<u>11,840</u>	<u>36,602</u>	<u>624</u>	<u>8,942</u>	<u>1,415,202</u>	<u>3,354,081</u>	<u>4,769,283</u>

## 11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534,002	377,043
應付票據(附註(b))	<u>247,244</u>	<u>200,342</u>
	781,246	577,3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59,027</u>	<u>930,273</u>
	<u>2,240,273</u>	<u>1,507,65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493,624	350,273
91至180日	16,867	11,955
181至365日	20,148	4,617
1至2年	850	8,517
超過2年	2,513	1,681
	<u>534,002</u>	<u>377,043</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

## 12 銀行借貸－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b>		
有抵押(附註(a))	3,359,286	2,537,616
減：當期部分	<u>(489,068)</u>	<u>(283,641)</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2,870,218</u>	<u>2,253,975</u>
<b>流動</b>		
有抵押(附註(a))	530,323	120,118
無抵押	<u>—</u>	<u>66,764</u>
	<u>530,323</u>	<u>186,882</u>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	<u>489,068</u>	<u>283,641</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1,019,391</u>	<u>470,523</u>
銀行借貸總額	<u><u>3,889,609</u></u>	<u><u>2,724,498</u></u>

附註：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差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1,019,391	470,523
1至2年間	1,318,385	832,806
2至5年間	1,551,833	1,421,169
	<u>3,889,609</u>	<u>2,724,49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3,591,353	2,435,826
美元	298,256	276,908
人民幣	—	11,764
	<u>3,889,609</u>	<u>2,724,498</u>

在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298,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908,000港元)中，根據一項於相同到期日的交差貨幣掉期，18,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4,800,000美元)掉換為140,0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894,000港元)之定額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1.43%	1.51%	1.45%	1.55%	5.31%

### 13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舊及攤銷	204,194	155,517
僱員福利開支	273,716	190,826
存貨成本	1,830,651	1,148,884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12,183	93,04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393	2,5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05	284
其他開支－淨額	528,605	366,066
	<u>2,953,447</u>	<u>1,957,166</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2,953,447</u>	<u>1,957,166</u>

### 14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7	653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235
	<u>1,447</u>	<u>888</u>
	<u>1,447</u>	<u>888</u>

##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25,133	10,542
減：根據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19,829)	(6,313)
	<u>5,304</u>	<u>4,229</u>

## 1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a)	14,948	9,2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112,822	69,374
— 海外稅項(c)	402	1,021
遞延所得稅	<u>11,878</u>	<u>4,399</u>
	<u>140,050</u>	<u>84,004</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一零年：16.5%)。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蕪湖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 (二零一零年：22%)、12% (二零一零年：11%) 及12.5%至25% (二零一零年：12.5%至25%)。

深圳及東莞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二零零九年：15.0港仙)	458,646	265,629
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 (二零一零年：8.0港仙)	399,828	283,338
	858,474	548,96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1.0港仙。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保留盈餘之分配中反映。

股東將給予選擇權，以收取中期股息現金或代替現金（「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1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42,039	641,84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39,177	3,542,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3.8	18.1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及就二零一一年之配售新股份作出調整(載於附註9(b))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及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842,039	641,84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39,177	3,542,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53,894	26,523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93,071	3,568,52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3.4	18.0

## 18 承擔－本集團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872,611	1,241,584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288,786	658,383
	<u>5,161,397</u>	<u>1,899,967</u>

## 業務回顧

### 中國政策緊縮時期 各業務分部增長理想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出口及國內銷售業務升幅理想。受惠於在江門市及蕪湖市的工業園的新增產能，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收入取得可觀增幅；有賴於深圳市工業園產能增加及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海外汽車玻璃替換業務亦表現出色；在國內對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需求增加及蕪湖工業園擴大產能配合下，建築玻璃業務亦錄得理想增長，所以集團整體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營業額。

期內，雖然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但是浮法玻璃市場環境仍然波動，競爭日益劇烈。由於國內通脹上升及浮法玻璃行業產能增加，集團面對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漲壓力；此外，受中國經濟政策收緊及銀根收縮的影響，浮法玻璃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延後，促使浮法玻璃銷售價有不同程度的波動。

然而，本集團藉著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完善產能部署，進一步加強中國生產戰略基地建設，同時亦提升生產工藝及流程，控制物料成本及庫存量，加上靈活的營運策略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的優惠扶持政策，令本集團業務表現能成為世界玻璃行業的領先者。

### **國際經濟不穩 – 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在美國的第二輪寬鬆貨幣政策完結後，美國政府須面對國家債務水平超標風險，而歐洲的金融信貸危機及中東政治不穩定亦帶出不同的環球經濟問題，然而，本集團採取積極及靈活的銷售及生產策略，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故此本期海外營業額上升約17.8%至約1,399,700,000港元。

###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 – 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本集團在蕪湖市及天津市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採用成本效益較優勝的清潔能源 – 天然氣，同時，本集團亦於期內把現有東莞市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改用天然氣，而江門工業園亦計劃於本年第三季改用天然氣，以優化整體成本架構。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優化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一零年底的日熔量4,7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中的7,100噸。此新增產能來自三條位於江門市工業園的新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額外增加日熔量2,400噸。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穩定未來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同時本集團在東莞及計劃在各新工業園建設環保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生產成本結構。

## 善用資源、創造無限價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毛利率保持理想水平，而由於石油資源日漸消耗及國際油價節節上升，太陽能相關產品得到各國政府對清潔及再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以致二零零九年底起全球的太陽能系統市場錄得強大的需求，使太陽能玻璃在期內的營業額及利潤上表現均創新高，促使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理想增長，這體現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同時集團在中國三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區的生產基地戰略佈署逐步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應付越趨複雜的挑戰。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歐美的債務金融危機及中國政府的經濟緊縮政策。預期國內浮法玻璃市場仍會波動一段時間，而中國全國保障性住房計劃，預計可能在本年底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有較大的刺激作用；下半年的汽車玻璃出口業務方面，則預期比較樂觀；此外，本集團相信未來國內二、三線城市對節能LOW-E玻璃有強大需求。

本集團在蕪湖市及天津市加建的四條新超白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已陸續投產，使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玻璃生產商之一，同時，全球十大太陽能組件安裝商中的大部份公司已使用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業務正進行獨立申請

上市，如果上市成功，太陽能玻璃業務將可有額外財政資源，加快其發展速度，本集團亦可受益而專注管理其他核心玻璃業務如國際市場對太陽能的優惠扶持政策加快出台，將有助太陽能玻璃市場的穩定。

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重點發展汽車玻璃，優質浮法玻璃、新能源、環保節能及超薄電子玻璃產品，以應付未來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 (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太陽能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強大需求。

在市場對高端科技的電子產品熱烈追求下，集團在蕪湖市正籌建超薄電子玻璃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相信這高新技術玻璃產品，將是集團未來的新增長亮點。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隨著設於江門、蕪湖及天津的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3,881,000,000港元及8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48,700,000港元及641,800,000港元分別增加46.5%及31.2%。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多元化的玻璃產品有新增產能。需求量增加是基於不同因素，主要為海外汽車玻璃市場的客戶增加採購而提高市場佔有率。

此外，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中產階級迅速增長，積累財富，製造有利環境，使中國的內需及消費不斷增長。中國政府制定的環保及節能政策，促進市場對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有強大需求。本集團為位於江門及蕪湖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新增產能，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玻璃產品銷售量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玻璃的銷售量亦有突出增長，原因是本集團擴充位於蕪湖及天津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產能。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1,370,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8%。然而，由於增加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以及調低浮法玻璃產品的售價，故整體毛利率由39.0%減至35.3%。

## 其他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盈利為53,6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35,500,000港元。其他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中國政府補貼15,500,000港元，以及外匯收益增加4,900,000港元。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4.2%至202,6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內及海外銷售額上升，導致支付更多海外進口關稅及申報費、銷售佣金及薪金，以及相關運輸費。

##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財務費用增加25.4%至5,3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應付建設生產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而增加銀行借貸。該等利息開支有些之前已撥充資本，作為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江門、蕪湖及天津的工廠大廈所需總成本的一部分，但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新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生產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

##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5.1%至1,187,300,000港元。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較高的收益及純利之情況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140,100,000港元，實際稅率為14.3%，反映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和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免稅率達到50%。

## 期內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84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增加31.2%。期內之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4.2%減至21.7%，主要由於期內的生產成本較高，以及浮法玻璃的售價下調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合共2,238,3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工業園興建廠房及設立浮法玻璃生產線。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668,5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因配新股份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8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0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3,889,600,000港元。淨負債比率(按淨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7.7%。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以撥充資本開支。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份(「股份」)11.0港仙(二零一零年：8.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股東將獲選擇權以現金或以股息代替現金(「以股代息安排」)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

結算，年利率介乎1.11厘至1.64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781名全職僱員，當中13,662名駐守中國，另119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本集團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充足之最新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具競爭力，與行業慣例一致。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的優秀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規定之退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受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按強制性公積金之規定而採納之退休計劃所保障。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計劃所載之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040,000份購股權（經重列）、24,230,000份購股權（經重列）、48,517,200份購股權（經重列）、22,288,000份購股權（經重列）、36,898,000份購股權及23,718,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約92,095,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資金作擴充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 發表中期報告及以股代息安排的文件

本集團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以股代息安排之文件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